

长城证券顺鑫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 2 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资产管理人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资产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如有）、财务会计报告（如有）、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部

2025 年 7 月 24 日



长城证券顺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证券顺鑫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1331
类型(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投资者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计划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本计划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上述投资目标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投资者受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投资收益的承诺。 2) 金融品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管理人坚持“多元资产、多元策略、多元管理人”的投资理念，按照大类资产配置的原则，进行各类资产和策略的组合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资产多策略组合，捕捉各类市场机会，并且分散投资风险，达到平滑净值波动风险，增强收益确定性和稳定性，通过充分挖掘子基金和市场各投资板块投资潜力，获取超额回报；通过对市场环境分析及产品风险收益测算，对组合各子基金比例动态调整，从而提升投资组合收益率。 管理人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产品投资价值评价体系，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使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两方面的方法精选符合条件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并定期进行业绩跟踪和分析，适时作出相应的投资调整。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经理可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
成立日	2024年11月28日
成立规模	10,000,000.00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9,779,283.94 份
管理人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1层 邮编：518031 电话：4006666888 传真：（0755）83531612 网址：www.cgws.com/cczq/amc

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宝地广场18楼 电话：（0591）87276736 网址：www.hfzq.com.cn
-----	--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净值	1.0056
期末单位净值	1.0116
期末累计单位净值	1.0116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705.60
期末资产净值	30,123,381.33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116元。

二、投资经理简介

卢菲，香港中文大学理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8 年加入长城证券，曾从事固定收益类产品一二级投资研究、多策略产品投资交易等相关工作，并于2025年4月因长城资管展业变更为长城资管投资经理。擅长大类资产配置，结合量化手段、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及衍生品，实现多市场、多资产和多策略的组合。

三、投资策略回顾

2025年二季度，二季度债市收益率中枢整体下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从4月初的1.81%震荡下行至6月末的1.66%，中债-国债总财富指数上涨1.79%，主要受货币政策宽松（央行5月降准0.5个百分点并下调政策利率10BP）及避险情绪推动，

资金利率DR007降至1.53%。

股票市场整体表现积极，A股主要指数普遍上涨，创业板指上涨2.34%，万得全A上涨3.86%，沪深300上涨1.25%，上证指数上涨3.26%，结构性机会集中在成长板块如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包括人形机器人和固态电池）及消费服务，涨幅前十个股均超100%。

商品市场分化明显，COMEX黄金上涨5.23%，受地缘风险（如中东冲突）和全球降息预期支撑；ICE布油暴跌10.89%，因OPEC+增产（6月产量环比增加41万桶/日）及需求疲软（EIA下调2025年需求预期）；LME铜上涨1.73%，国内基建投资部分抵消外需下滑。

四、投资展望

二季度市场在政策对冲与外部冲击中演绎：债市受益宽松预期但需应对供给扰动，权益聚焦内需与科技的结构性机会。债市在财政发力与流动性博弈中分化，权益市场依托政策与科技主线走出结构性行情。展望未来，债市需平衡利率风险与政策对冲，权益市场则需深挖盈利确定性强的细分领域。

此外，我们将大力筛选优质量化私募基金。当前权益市场成交量及波动率整体下降，但仍保持一定活跃度。股指期货整体呈现贴水状态，部分合约贴水幅度接近历史极值。近期中性策略适应权益市场环境，整体业绩亮眼，但需谨防基差波动及超额回撤风险。当前期权隐含波动率逐渐下降至历史较低的分位数水平，但考虑到中美谈判仍存在不确定性，需谨慎对待波动率风险暴露。商品市场波动率有所下降，但仍有一定的交易机会，未来需持续跟踪市场波动水平和板块轮动情况。我们将继续保持灵活配置，兼顾防御与成长，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

五、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风险控制部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报告期内管理人设立内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现场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契约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风控指标进行投资约束，实现交易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险控制部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控部对公司各类重要规章制度进行风险评审并参与其业务流程梳理，提出建议，保证业务制度及业务流程的科学、合理，进而规范有序的开展业务。

管理人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上级监管机构、中介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第五节 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631,544.48	2,407,601.9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89,564.40	8,011,884.22	应付清算款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488.17	4,652.9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239.38	186.16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230,00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27,727.55	4,839.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29,779,283.94	10,399,480.6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44,097.39	15,16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3,381.33	10,414,647.06
资产总计	30,151,108.88	10,419,48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51,108.88	10,419,486.12

二、集合计划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66,395.80	64,843.91
1. 利息收入	10,718.90	3,619.0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199.83	3,461.0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876.73	57,763.79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32,224.67	14,230.77
1. 管理人报酬	30,985.29	13,683.46
2. 托管费	1,239.38	547.31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0.00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8. 其他费用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34,171.13	50,613.14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	134,171.13	50,61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171.13	50,613.14

三、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0.00	0.00%
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631,544.48	2.09%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理财产品	29,289,564.40	97.14%
应收基金红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230,000.00	0.76%
合计	30,151,108.88	100.00%

四、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T07702	智领梓麒指数增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4,050,341.62	13.45%
2	SB8580	柏石奥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4,836.24	13.29%
3	SXJ600	福瑞鑫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8,978.87	10.09%
4	XW938A	慕途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3,025,556.63	10.04%
5	SLS460	量客长阳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3,974.03	6.85%
6	T07496	蒙玺分形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2,023,017.45	6.72%
7	W7191B	博普稳增 3 号私募基金 B	2,019,610.71	6.70%
8	TS592A	申毅城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010,785.31	6.68%
9	SNG162	顽岩稳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5,091.71	6.66%
10	SB2943	中信期货安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6,128.91	6.63%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8,661,248.45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1,618,035.49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500,00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9,779,283.94

第六节 重要事项揭示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

受到任何处罚。

4、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关联交易。

5、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主体变更的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长城资管，相应的，公司管理的所有符合要求的存续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将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由长城资管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第七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证券顺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2、《长城证券顺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长城证券顺鑫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cgws.com/cczq/amc/>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